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案》（以下简称“《发售方案》”）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物流发展”）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发售方案》等相关文件，共有 14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深国际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资本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担保集团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新投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民养老 4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明湾深汇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湾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瑞信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璘玉一号（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璘玉一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誉惠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港资本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和达高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深国际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LUBTX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国际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国际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俊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深国际）15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04
营业期限	2023-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国际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国际资本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深国际资本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深国际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国际资本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深国际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国际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深国际资本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深国际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国际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深担保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担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24
营业期限	2007-12-24 至 2037-12-24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担保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担保集团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深担保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担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

承诺函，深担保集团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深担保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担保集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深高新投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12-29
营业期限	1994-12-29 至 2044-12-29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高新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高新投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深高新投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高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高新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

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5 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

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国民养老 4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JS08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4-26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民养老4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国民养老4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

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民养老4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国民养老4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民养老4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明湾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明湾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

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明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明湾深汇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LC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5-29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J3548）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明湾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明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丹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5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26
营业期限	2021-04-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明湾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深圳明湾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明湾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明湾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明湾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明湾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明湾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明湾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远致瑞信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远致瑞信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远致瑞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K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1-17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8HYXB）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远致瑞信基金的管理人深圳远致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6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8
营业期限	2017-05-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远致瑞信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深圳远致瑞信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远致瑞信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远致瑞信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远致瑞信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远致瑞信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远致瑞信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远致瑞信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璘玉一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璘玉一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璘玉一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璘玉一号（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VC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3-30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TNU6T）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璘玉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太平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6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04
营业期限	2017-01-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磷玉一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太平金控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磷玉一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磷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磷玉一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磷玉一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磷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磷玉一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磷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磷玉一号基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璘玉一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深圳誉惠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81963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誉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秋雨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05
营业期限	2012-12-05 至 2062-1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誉惠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

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誉惠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誉惠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誉惠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誉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深圳誉惠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誉惠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誉惠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誉惠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誉惠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誉惠出具的承诺函，深圳誉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圳誉惠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深圳港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M084C）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港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祖欣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1901
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6-02
营业期限	2020-06-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港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港资本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港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港资本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港资本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深圳港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

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港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港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港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港资本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圳港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港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圳港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上海机场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N07W4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机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明洪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2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16
营业期限	2018-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上海机场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机场提供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机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海机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上海机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 上海机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海机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 上海机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机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上海机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上海机场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机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上海机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深圳蔡屋围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066X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蔡屋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光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B 座 2601
注册资本	20,2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11-12
营业期限	1984-11-12 至 2034-11-12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蔡屋围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蔡屋围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蔡屋围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蔡屋围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蔡屋围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深圳蔡屋围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蔡屋围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蔡屋围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蔡屋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蔡屋围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蔡屋围出具的承诺函，深圳蔡屋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圳蔡屋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和达高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6W96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和达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416号房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14
营业期限	2016-07-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和达高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高科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和达高科具有1年以上投资经历。根据和达高科及华夏基金共同出具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经华夏基金审批，和达高科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经核查，和达高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和达高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和达高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和达高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和达高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和达高科出具的承诺函，和达高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和达高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璘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璘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夏基金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璘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璘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